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8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海军,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股东。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自然人。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自然人。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自然人。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七十九、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八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227,197.10	-52.10%	1,958,234,756.75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557.51	-91.84%	50,383,029.82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8,841.38	-130.61%	17,777,496.51	-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	-254,501,121.89	-17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93.81%	0.0791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93.81%	0.0791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94.26%	2.64%	-1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0,119,181.58	2,272,108,325.74	4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17,626,073.33	1,394,978,985.94	73,316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156,666.07	11,559,84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13,764.20	1,044,419.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380.92	603,822.96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55,520.55	123,242.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31,930.01	27,761,3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3.81	-966,56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368.59	7,239,56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8.08	289,799.66	
合计	7,589,398.89	32,605,533.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07.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完成发行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760.98%,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约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已兑付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08.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付牛肉贸易及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30.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6.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53.12%,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存货储备所致。

7.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76.71%,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3.72%,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30.6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转让款,回冲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7.4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11.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8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偿还已到期专项扶持资金所致。

12.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943.51%,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3.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52.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冷链物流补助款项,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本期相关收益所致。

14.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71.64%,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及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2.02%,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2.82%,主要系报告期内薪酬结构调整及新增控股子公司山东得利斯管理费用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1.42%,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增加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3.5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2.78%,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收益减少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076.27%,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4,310.3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澳洲期权,信用减值损失回冲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5.05%,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585.66%,主要系报告期内吉林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吉林得利斯部分土地使用权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4.54%,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屠宰业务盈利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牛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牛肉业务产生一定亏损。

25.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70.7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款,预付牛肉贸易款及承兑汇票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962.02%,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增加及偿还到期专项扶持资金所致。

27.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58.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完成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一)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德城四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4%	155,024,041	质押	53,000,000
地高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3%	105,280,000		
山东泰康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5,200,000		
新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	3.03%	19,321,82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益多策略与利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413,719		
林涛	境内自然人	0.64%	4,059,539		
众信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059,539		
宁波宁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泉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059,539		
成立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780,000		
陈明文	境内自然人	0.44%	2,793,2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大股东持股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根据《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2016年2月2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与Yolamo约定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Yolamo,要求其全额退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

2022年4月20日,Yolamo同意撤回上述请求并与公司和解,公司收到法院同意双方和解的判决书,确认Yolamo将分期支付公司600万澳元(4月2022年4月2日起28天支付400万澳元;

(2)2022年4月20日起90天内支付200万澳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一笔200万澳元款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600万澳元款项已全部收回。

2022年7月1日收到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华北地区生鲜产品市场占有率,引进销售管理团队,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及客户,搭建强有力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意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亿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智、李其前共同出资设立京鲁鲜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鲜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

(2)2022年8月15日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华北地区生鲜产品市场占有率,引进销售管理团队,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及客户,搭建强有力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意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亿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智、李其前共同出资设立京鲁鲜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鲜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

(3)2022年9月2日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华北地区生鲜产品市场占有率,引进销售管理团队,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及客户,搭建强有力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意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亿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王智、李其前共同出资设立京鲁鲜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鲜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

(4)2022年9月2日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802,618,399.98	261,099,029.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149,601.37	6,026,358.91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4,000,317.44	122,297,703.63
流动资产合计	960,768,318.79	390,423,092.4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164,984.43	112,860,294.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54,017.22	80,800,0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132,000	2,528,000,000
资产总计	406,968,865.32	265,790,96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